天津市红桥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二零二二年

天津市红桥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突发核与辐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核与辐射事故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公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红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本区可能发生的或在本区外发生，可能对本区造成影响的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核动力卫星、国内外航天器的坠落等其他可能影响本区的核与辐射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事故级别

本区核与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重大核与辐射事故、较大核与辐射事故和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跨区核与辐射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1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2）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1.4.2 重大核与辐射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2）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1.4.3 较大核与辐射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核与辐射事故：

（1）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为较大核与辐射事故；

（2）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1.4.4 一般核与辐射事故（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核与辐射事故：

（1）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为一般核与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者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1.5 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大力协同，以人为本、科学决策，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成立红桥区突发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任总指挥，区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公安红桥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委、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人防办、消防红桥支队。

2.2 工作机构

 2.2.1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核与辐射事故的常态管理与应急处置。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2.2.2 现场指挥部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市核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核指”）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响应等级的提高，市核指可派员参加现场指挥部，协助处置。

2.3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职责

2.3.1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指示，组织指挥相关力量应对处置核与辐射事故；督促、检查、指导全区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决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3.2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关于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指示；为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提出对策建议；制定和修订《红桥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组织辐射事故宣传培训、应急演练；承担区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对放射源事故造成的放射性污染进行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级定性；负责对重大、较大和一般核与辐射事故的响应和监测；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传达区核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承担区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我区和涉及我区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区发改委：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粮食管理；积极争取处置核与辐射事故所需建设资金，组织协调相关物资的生产和供应；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市场物价监督检查，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区商务委：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加强市场监管监测，做好市场调控。

公安红桥分局：负责组织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划定辐射事故警戒区，维持现场秩序及提供其他警力配合，必要时对人员进行隔离、疏散。

区财政局：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抢险救灾资金和灾民生产、生活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资金的保障；会同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做好救灾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和监督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向市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区民政局：负责核与辐射事故期间，群众安置情况的统计、上报并保障其基本生活。

区住建委：负责事故抢险救援中相关专业队伍的指挥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负责组织对被破坏的基础设施进行应急修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城管委：负责保障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我区供热等设施的正常运行，指导供热等设施抢修。

区卫健委：负责突发辐射事故的医疗救援工作，救治受辐射伤害的人员和非辐射损伤的受伤人员，负责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人员的辐射防护指导、辐射剂量监测与控制和其他疾病，向受辐射事故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区国资委：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区属国有大型企业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调度工作。

区人防办：负责组织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人防应急响应，根据指示及时发布警报信号；维护、开启和封闭人防工程，为因灾疏散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收拢人防医疗救护队伍，参加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负责对放射源企业的安全监管和排查；参与核与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

消防红桥支队：配合有关部门参与核与辐射事故现场处置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核与辐射事故的预警工作，做好空气、水、沉降物和土壤的监测工作，对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污染范围进行研判分析。

 3.1.2 区生态环境局加大核与辐射监管力度，积极推进核与辐射事故预警监测站点建设，加大投入进行正规化、信息化和应急常态化建设。

 3.1.3 各部门应加强对核与辐射事故可能引发的、涉及敏感地区的以及衍生、次生的社会事件的预测和控制，并及时向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

 3.1.4 建立并加强与周边区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测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评估，提高核与辐射事故监测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3.2.1 预警级别

根据核与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区核与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相关监测信息，对可能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及时报告市核指，市核指负责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一般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或其他方式进行。

 3.2.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核与辐射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级别调整由市核指负责。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向区政府报告，或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类型，事发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伤亡情况，造成危害程度及危险隐患，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4.1.2 区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在接到核与辐射事故报警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准备。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汇总和核实相关事故信息。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核与辐射事故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事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并对事故的进展和处置结果随时续报。

4.1.3 区生态环境局应与本区有关部门以及周边区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协调机制，及时整合核与辐射事故有关信息，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一旦发生事故，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上报、联系和协调。

 4.2 先期处置

 4.2.1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迅速报告事态发展趋势与处置情况。

 4.2.2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处置规程，控制事态发展并向市核指报告。

 4.2.3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对核与辐射事故实施先期处置，掌控事态发展。当事故发展态势或次生事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应向市核指提出提高响应等级的建议。

 4.3 分级响应

本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两级：特别重大、重大核与辐射事故为同一响应等级，较大、一般核与辐射事故为同一响应等级。

 4.3.1 特别重大、重大核与辐射事故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核与辐射事故时，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核指，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及时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调动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全力以赴，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4.3.2 较大、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响应

发生较大、一般核与辐射事故时，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态发展，报请市核指同意后，配合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进行事故评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全力以赴，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4.3.3 响应等级调整

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在专家的指导下，根据市指挥部部署，适时提高响应等级，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当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4.4 外区域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影响本区的响应

外区域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可能影响本区的，区辐射应急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应急监测，密切监控本区环境的受污染情况，组织专家组分析事故的发展趋势，有关监测结果要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必要时，向市核指提出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和相关应急处置建议。

根据事态的发展，对事发地区域进入我区辖区内的人员、食品、车辆、船只等密切监控，必要时开展监测工作。

4.5 人员防护

 4.5.1 区卫生等部门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提出相关技术标准，做好个人剂量监测，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应急人员所受的外照射和内照射剂量。

 4.5.2 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并危及公众安全时，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搞好公众安全防护，必要时采取隐蔽和撤离等措施，确保核与辐射事故对公众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4.6 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市核指组织发布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街道办事处及民政等部门具体负责各项善后处置工作，搞好人员安置与补偿，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应急结束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核与辐射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将调查评估报告报市核指办公室。

 5.3 信息发布

5.3.1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核与辐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区辐射应急指挥部予以配合。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6.1.1 在区政府统一协调下，中国移动红桥分公司、中国联通红桥分公司要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处置核与辐射事故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6.1.2 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等发布预警和引导信息，及时疏导现场人员。

6.2 应急队伍保障

 6.2.1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核与辐射专业应急救援队，作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的基本力量。救援队由生态环境、卫生、公安部门和武警部队组成，主要负责本辖区内核与辐射事故的环境监测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6.2.2 强化现有的核与辐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积极采取措施将核与辐射相关工作人员纳入现有的应急救援体系。

 6.2.3 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及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必要时协助实施应急处置。

 6.3 交通运输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经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同意，由交警红桥支队及时对周边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6.4 医疗卫生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区卫健委要迅速组织医疗人员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根据伤势情况，尽快转送伤员至相关专科医院进行专业救治。

 6.5 治安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由公安红桥分局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街道办事处协助公安部门搞好治安保障。

6.6 物资保障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分级管理原则和各自职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

6.7 经费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常态管理所需的经费，由区生态环境局向区财政局申请列入年度预算；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由区财政按照有关预案和规定予以安排。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区政府组织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的主要依据。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变化，应急管理工作中发现新情况和新问题，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建议。

各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参照本预案，根据各自实际制定本部门或单位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7.2 宣传教育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积极组织和指导全社会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防护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高企事业单位、市民群众对核与辐射事故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核与辐射事故的发生。

 7.3 培训与演练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核与辐射事故防护知识及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提高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努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其他部门适时开展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一旦发生核与辐射事故，能迅速进入应急状态。

7.4 监督检查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到位。

7.5 责任与奖惩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核与辐射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核与辐射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和严重虚报、瞒报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